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公佈 復牌條件及復牌進展

復牌條件

應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有關本公司的股價敏感資料之公告。

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根據兩份貸款協議分別為融資60,000,000.00港元及融資50,000,000.00人民幣(“貸款協議”)之違約事件已發生，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借款人及放款人已行使及執行按揭契據項下之兩間子公司股份押記。
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及二十七日，本公司收到核數師來信要求修訂2010年度之審計意見，將由無保留意見轉為有保留意見。其後核數師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撤回上述要求。
3. 沒有披露因公司違約之有關資料包括貸款協議、資產及子公司作為按揭物、持續經營及期後事項。聯交所表示關注2010年度核數報告可能含有不完整、錯誤及誤導等資訊，以及市場能有否足夠所需的資料來評審公司之狀況。
4. 其他有關公司營運之重要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發信通知本公司列出復牌條件(“復牌條件”)

- a. 處理上述提及之事項及向市場發放所有重要資料，使其能足以評審公司之財務狀況。
- b. 顯示公司有充分的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控體系，使其能夠符合上市條例之相關規定。

復牌進展

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根據兩份貸款協議分別為融資60,000,000.00港元及融資50,000,000.00人民幣(“貸款協議”)之違約事件已發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借款人及放款人已行使及執行按揭契據項下之兩間子公司股份押記。

債務重組及處理合同、資產與債務同步轉移合同、資產置換合同、債務轉移合同及債務重組協議已有效執行。債務重組及處理、轉讓固定資產及轉讓債務的權益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債務重組。債務重組及處理合同各方都對這些合同的重組結果感到滿意並認同已償還全部之前中富資源欠Sino Measure Limited和東莞市寶盛環保投資有限公司的債務。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債務重組綜合效果。

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知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及二十七日，本公司收到核數師來信要求修訂2010年度之審計意見，將由無保留意見轉為有保留意見。其原因為核數師未能取得證據足以支持持續經營之基礎以及按較早前未有向核數師提供之公司貸款資料來評估公司財務狀況。其後核數師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通知聯交所撤回上述要求，基於公司已向核數師提供貸款詳情及重組建議，並取得公司主要股東財務支持信函，按該主要股東提供之實質足額價值的自由買賣之股票來支持

公司，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與股份配售代理聯絡確認公司股份配售，所以核數師認為公司主要股東之財務支持足以維持公司之持續經營，以及在其後的公告中已補充貸款之事項，所以核數師表示維持無保留意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股份配售代理簽署股份配售協議，其後股份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終止。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股份配售。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公佈，內容有關股份配售協議終止。

3. 對於沒有披露因公司違約之有關資料包括貸款協議、資產及子公司作為抵押物、持續經營及期後事項。聯交所表示關注2010年度核數報告可能含有不完整、錯誤及誤導等資訊，以及市場能有否足夠所需的資料來評審公司之狀況。

有關公司違約之資訊已於其後之公告內澄清。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貸款違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債務重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債務重組綜合效果。

4. 本公司日後將另行作出公告，儘早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披露其他有關公司營運之重要資料。

申請復牌情況

- a. 公司已處理聯交所對以上事項之關注，公司財務狀況有待於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審計報告內發放，此報告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底前發出。
- b.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公司聘請獨立顧問按照Treadway 委員會倡議組織委員會（“委員會”）框架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內控及風險管”來審查和評估公司治理和內控體系。公司已與獨立顧問落實委聘工作範圍，內控審查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份展開，獨立顧問正盡最大努力儘快完成審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早向董事會報告審查結果。董事會將全力協助獨立顧問解決所發現之事宜，並將按獨立顧問之意見，採取必要之行動。

鑑於對上述事宜之評估及有關事宜之影響存在不明朗因素，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獨立顧問完成審查，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披露其進度及調查結果。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內容另有需要，以下詞彙釋義如下：

“核數師”	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們）”	公司的董事們
“上市規則”	主板的證券上市規則
“集團”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

代表董事會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左維琪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龍小波先生(董事局主席)

左維琪先生(行政總裁)

葉頌偉先生

吳家康先生

吳軍先生

賈雪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順興先生

朱菁博士

姜宗念先生

* 僅供識別